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38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光先生因相关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于上述期间对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董事杨光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股东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增补陈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陈曦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陈曦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司法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增补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陈曦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计算机学士学位。于2015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ABA;并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9988,“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天猫服饰及汽车事业部总经理,负责业务运营。陈曦先生此前于2000年8月至2012年5月任IBM全球业务服务部(GSI)-SAP事业部技术总监、首席应用架构师;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12)CIO,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陈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36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2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红星”)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600万元的《法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柳州红星以其所有的位于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两江大道90号红星新天地1栋1-11、1栋二层1号、1栋二层2号、1栋三层1号、1栋三层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4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5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8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7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9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6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3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徐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4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亚娟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08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6日。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山5号楼)。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吴永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7,460,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1401%。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2,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量机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伟量机电以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以东、飞虹路以北(A1-1地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西国用(2008)第000251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郑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专项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郑永达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秦虹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与管理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同意董事王怀生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董事邵少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37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柳州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红星”)、柳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量机电”)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99,460.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柳州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27,6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对伟量机电担保本金金额为71,860.5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5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现金管理额度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范围及期限

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用于滚动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筛选,选择规模大、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将财务独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师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有投资风险提示,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728.07	179,304.30
负债总额	26,267.28	27,047.84
净资产	140,460.80	152,2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12	16,226.00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涉及关联交易。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相关方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现金管理类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列示为“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科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6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品种类型: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3
2	数据运营IT基础设施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四)投资品种范围及期限

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计算数:无

一、担保信息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红星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600万元的《法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 (以下统称“柳州红星本次融资”),柳州红星以其所有的位于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两江大道90号红星新天地1栋1-11、1栋一层1号、1栋一层2号、1栋一层3号、1栋二层1号、1栋二层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4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5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8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7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9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6号)为柳州红星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柳州红星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柳州红星本次担保”)。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伟量机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的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 (以下统称“伟量机电本次融资”),伟量机电以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以东、飞虹路以北(A1-1地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西国用(2008)第000251号)为伟量机电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伟量机电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伟量机电本次担保”)。

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柳州红星本次担保、伟量机电本次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 1.公司名称:柳州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1J238A
- 3.法定代表人:陈凯
- 4.注册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90号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商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及设备、工艺品、机电设备及生产工具、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设备的批发及零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设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会展服务;市政设施维护、场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红星与桂林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债权人:柳州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担保本金:人民币27,600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伟量机电向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浙大支行;债务人:柳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担保本金:人民币17,860.5万元(为本金余额之最高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2项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2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2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2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柳州红星和伟量机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以上两次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各自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柳州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桂林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为柳州红星与桂林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伟量机电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农业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伟量机电对农业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481,427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为1,481,42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420万元,分别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7.44%、19.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3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徐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6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品种类型: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3
2	数据运营IT基础设施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四)投资品种范围及期限

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09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119,391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9,650,962股减少为1,256,531,571股,具体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杜莉楠律师、张天慧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09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119,391股股份进行注

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9,650,962股减少为1,256,531,571股,具体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杜莉楠律师、张天慧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9,650,962股减少为1,256,531,571股,具体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杜莉楠律师、张天慧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